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保留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证监字[2023]007076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	1,515,8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12,686,220.0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4日
募集资金到账后	325,163,78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1,433,973.37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3,575,561.66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0,000,000.00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516,780.00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0,000,000.00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516,780.00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433,973.37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06,780.00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000,000.00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75,425.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31,525,121.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更新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4日取得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械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湾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监管协议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存放金额	备注
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7,700,720.00	86,231,325.03	存续
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2,073,573.00	46,792,962.44	存续
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5	0.00	已销户
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3,148,561.80	391,360,748.88	存续
5	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00	3,946,119.00	存续
6	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7	0.00	已销户
7	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2,092,294.3	1,193,973.38	存续
8	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7	0.00	已销户
9	一智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84,581,034.80	531,525,121.23	存续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2025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000.00	2025/1/8	2025/1/27	2.18%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8,000,000.00	2025/1/8	2025/1/27	2.14%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00.00	2025/1/8	2025/2/28	1.05%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8,000,000.00	2025/1/8	2025/2/28	2.18%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5/1/8	2025/3/31	2.22%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5/1/8	2025/3/31	2.22%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8,000,000.00	2025/1/8	2025/3/31	2.22%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00.00	2025/1/8	2025/4/16	2.25%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00.00	2025/1/8	2025/4/16	1.05%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0	2025/1/8	2025/5/20	2.05%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00,000.00	2025/1/8	2025/5/29	2.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0	2025/1/8	2025/5/31	2.05%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00,000.00	2025/1/8	2025/5/26	1.72%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0	2025/1/8	2025/5/26	1.72%	是

(五)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期限。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通过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有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	6,549.75	39.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644.00	39.25%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其他费用	2,28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2)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①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业快速转型升级,装配式模块化作为高科技制造“房建”的一种新模式,在行业应用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以解决传统建造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条件制约、建设周期长、施工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周边环境协调等痛点,实现更优的项目交付、更优的项目实施效果、更优的解决方案、更智慧的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公司实现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智能化新型工业化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建造方式,装配式模块化在推广过程中,下游市场和客户对装配式模块化的技术认知度和产品接受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装配式模块化无论在下游市场运用推广,还是在产品持续创新研发与更新迭代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

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趋势,认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集中进行大规模推广可能导致产出使用困难,公司将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按需求分批分期逐步投入,以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②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通过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有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	6,549.75	39.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644.00	39.25%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其他费用	2,28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3)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①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业快速转型升级,装配式模块化作为高科技制造“房建”的一种新模式,在行业应用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以解决传统建造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条件制约、建设周期长、施工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周边环境协调等痛点,实现更优的项目交付、更优的项目实施效果、更优的解决方案、更智慧的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公司实现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智能化新型工业化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建造方式,装配式模块化在推广过程中,下游市场和客户对装配式模块化的技术认知度和产品接受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装配式模块化无论在下游市场运用推广,还是在产品持续创新研发与更新迭代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

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趋势,认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集中进行大规模推广可能导致产出使用困难,公司将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按需求分批分期逐步投入,以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②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通过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有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	6,549.75	39.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644.00	39.25%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其他费用	2,28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4)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证监字[2023]0207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5)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